

新北市殯葬管理處

# 植存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

委託書 | 申請書 | 報備書 | 作業流程說明



## 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辦理骨灰拋灑植存標準作業程序 【(民)民殯儀 01】

- 壹、目的：為依殯葬管理法令受理民眾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之作業管理。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殯葬管理條例。
  - 二、新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死亡證明文件。
  - 二、家屬或受委託者身分證及印章。
  - 三、起掘證明或出塔證明及除戶證明。
  - 四、骨灰拋灑、植存委託書【(民)表一】。
  - 五、**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多元葬法植存切結書【(民)表二】**。
  - 六、新北市政府骨灰拋灑植存實施報備書【(民)表三】。
  - 七、其他證明文件。
-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 伍、名詞解釋：略。
- 陸、其他：略。
- 柒、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 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辦理骨灰拋灑植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 受理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	壹、殯儀館受理民眾申請時間： 一、骨灰拋灑：每年辦理一次(約於每年5月)，依綜合企劃科通知之開放受理時間內隨到隨辦。 二、骨灰植存：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點到下午5點，隨到隨辦。 貳、申請人： 一、家屬。 二、代辦業者。 三、其他受委託之受委託者。	拋灑：開放受理時間內隨到隨辦/申請人 植存：隨到隨辦/申請人
	2.1 文件審核	壹、審核應附之相關資料是否齊備。 貳、骨灰拋灑與骨灰植存之應備資料相同： 一、由受託者或代辦業者申請，需填具骨灰拋灑、植存委託書【(民)表一】。 二、填寫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多元葬法植存切結書【(民)表二】。 三、填寫新北市政府骨灰拋灑植存實施報備書【(民)表三】。 四、身分證及印章(家屬自行申請、代辦業者或受委託申請者均可)。 五、新亡者：(不限新北市市民) (一)死亡證明書。 (二)火化許可證。 六、舊亡者：(僅限新北市市民) (一)起掘證明。 (二)出塔證明。 (三)亡者除戶證明。	隨到隨辦/殯葬管理處
	2.2 是否可補正資料	審核不通過，申請人文件或資料不足，請申請人補正欠缺文件或資料。	
	2.3 補正通知	申請人備齊文件或資料，再重新提出申請及審核文件。	
	2.4 退件	申請人未補正欠缺文件或資料，予以退件。	



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辦理骨灰拋灑植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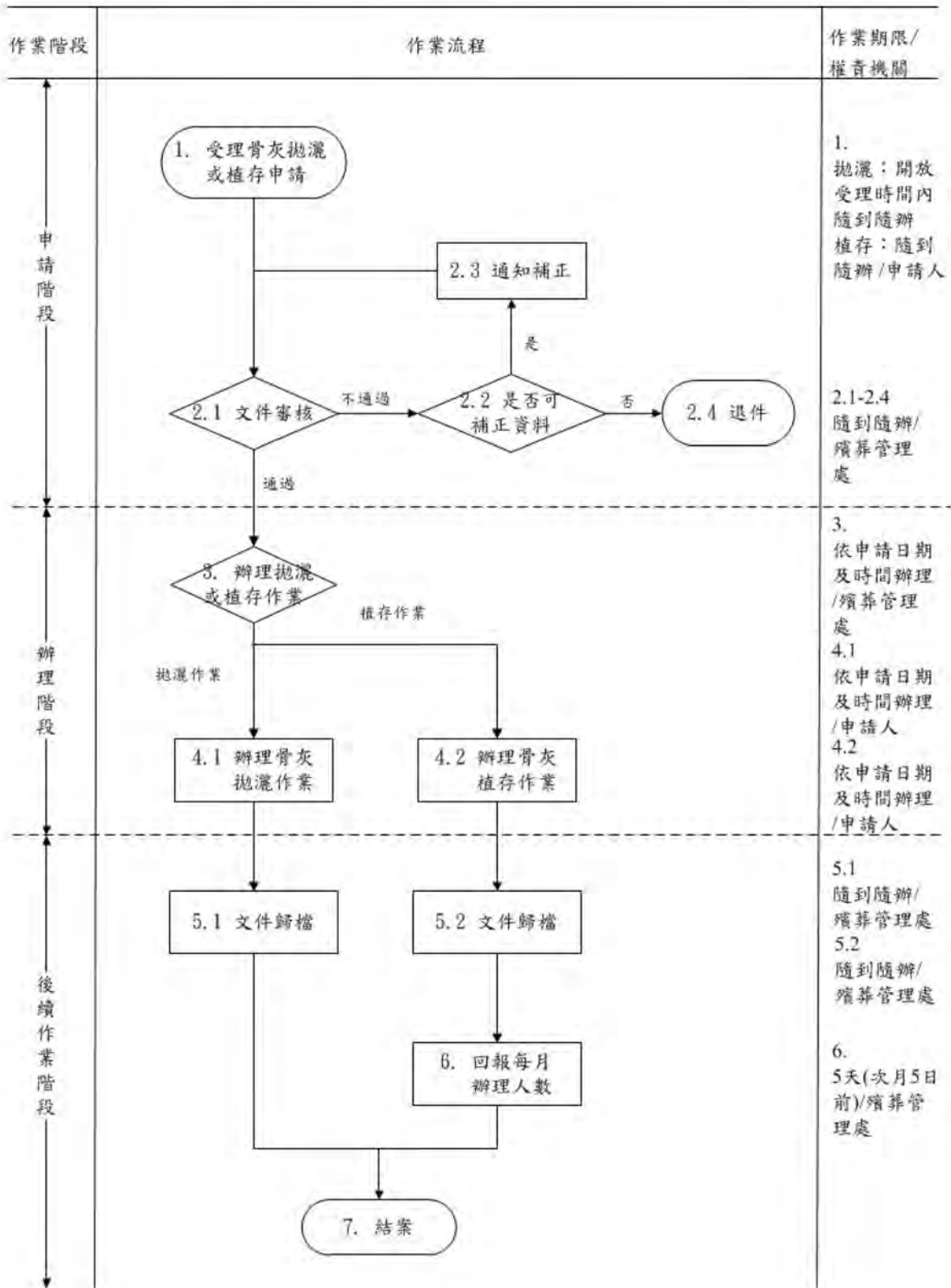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辦理階段	3. 辦理拋灑或植存作業	申請文件審核通過後，依民眾申請之項目辦理後續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前置作業。	依申請日期及時間辦理/殯葬管理處
	4.1 辦理骨灰拋灑作業	<p>壹、亡者骨灰處理部分：</p> <p>一、新往生者或由墳墓起掘出之骨骸，須先辦理遺體火化，並申請「骨灰再處理」。</p> <p>二、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成骨粉之骨灰，需申請「骨灰再處理」。</p> <p>三、殯儀館提供骨灰袋及海葬盒各 1 個，以裝盛研磨後之骨粉用。</p> <p>四、裝盛好之骨粉，由家屬確認無誤後，暫厝於殯儀館之火化場，由火化場暫時保管。</p> <p>五、於海葬舉行當天，由殯儀館火化場安排統一運送至海葬會場，由家屬逐一領取海葬盒。</p> <p>貳、人員申請登船出海部分：</p> <p>由殯儀館統一報送登船人員資料予綜合企劃課辦理。</p>	依申請日期及時間辦理/申請人
	4.2 辦理骨灰植存作業	<p>壹、亡者骨灰處理部分：</p> <p>一、新往生者或由墳墓起掘出之骨骸，須先辦理遺體火化，並申請「骨灰再處理」。</p> <p>二、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成骨粉之骨灰，需申請「骨灰再處理」。</p> <p>三、提供骨灰袋及植存盒，以裝盛研磨後之骨粉用。</p> <p>四、裝盛好之骨粉，由家屬確認無誤後領回保管。</p> <p>貳、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p> <p>由殯儀館聯繫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法鼓山）、三芝櫻花生命園區確認可進行植存之日期，並通知家屬於當日自行將骨粉攜至園區進行植存。</p>	依申請日期及時間辦理/申請人



## 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辦理骨灰拋灑植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後續作業階段	5.1 文件歸檔	拋灑作業： 將骨灰拋灑、植存委託書【(民)表一】、 <b>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多元葬法植存切結書【(民)表二】</b> 、 <b>新北市政府骨灰拋灑植存實施報備書【(民)表三】</b> 及相關文件影本歸檔，以利爾後查詢及管理。	隨到隨辦/ <b>殯葬管理處</b>
	5.2 文件歸檔	植存作業： 將骨灰拋灑、植存委託書【(民)表一】、 <b>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多元葬法植存切結書【(民)表二】</b> 、 <b>新北市政府骨灰拋灑植存實施報備書【(民)表三】</b> 及相關文件影本歸檔，以利爾後查詢及管理。	隨到隨辦/ <b>殯葬管理處</b>
	6. 回報每月辦理人數	由植存業務承辦人員將申請案件彙整，統計每月申請人數並以電話回報殯葬管理處知悉。	5 天(次月 5 日前) / <b>殯葬管理處</b>
	7. 結案		

# 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辦理骨灰拋灑植存標準作業流程圖



## 骨灰拋灑、植存 委託書

委託人 ○ ○ ○ 係亡者 ○ ○ ○ 之 子(女)

(與亡者關係)，以了解並願遵守骨灰植存應遵守事項且已  
完成切結書簽具，因故無法親辦，全權委託  
公司代辦，如有損壞第三人之權益時，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  
任，概與殯儀館無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委 託 人 (簽章): ○ ○ ○

印章

受 委 託 人 (簽章): ○ ○ ○

印章

受 委 託 公 司 : ○ ○ ○

(請蓋負責人或公司章)

負責人章或公司章

公 司 電 話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多元葬法

### 植存切結書

本人申請死亡者○○○（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於

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新北市立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其他：\_

進行骨灰植存，並承諾以下各點：

- 一、所植存之骨灰，確是○○○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骨灰一經植存，即與大地合而為一，不得要求挖掘、換位或取回，亦不得對已經植存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 三、管理單位於植存後一定期日內，將進行翻土及土質改良工作，以利土壤改良供永續循環使用，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申請三芝櫻花生命園區植存者，**逾時未到場植存者，將視為同意由本處人員代為植存。**
- 五、願意遵守園區管理規則規定之下列事項：
  - （一）申請植存手續，應依照日期序位登記，不得有擇日、擇時及挑選位置。
  - （二）植存用紙袋上蓋有『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儀館火化場日期證明章戳』或『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儀館服務課橢圓章』，不得隨意更替。
  - （三）植存盒為重複使用，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以保持完整美觀。
  - （四）植存現場嚴禁燒香、燃炮、祭拜食品鮮花、焚燒金紙、製造噪音…等有違環境安寧及整潔美觀情事。

此致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立書人：○○○（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政府骨灰拋灑植存實施報備書

骨灰植存  
 海上拋灑

參考範例  
編號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應遵守事項：

1. 實施骨灰植存或海上拋灑之骨灰，應經**火化及骨灰再處理**後始得為之，裝入容器之長寬高均不

報備人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A	1	1	2	3	4	5	6	7	8	聯絡電話	○○○○○○	與亡者關係	父女		
	聯絡地址	○ ○ 縣市 ○ ○ 鄉鎮區 ○ ○ 村里 ○ ○ 路街 段 巷 弄 ○ ○ 號 樓																	
亡者資料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A	2	1	2	3	4	5	6	7	8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死亡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戶籍地	○ ○ 縣市 ○ ○ 鄉鎮區 ○ ○ 村里 ○ ○ 路街 段 巷 弄 ○ ○ 號 樓																	
預定骨灰植存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植存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金山園區接洽電話：02-28939966-6119，傳真：24081832) (三芝園區接洽電話：02-22571207 轉 128 或 165)														
海上拋灑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拋灑港口	公司及船名 _____														

- 得超過 20 公分，且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及不含毒性成分。
- 為維護周遭居民生活安寧，請於骨灰植存或海上拋灑時簡化葬儀流程**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 本表(含以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新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辦理。
  - 所植存或拋灑之骨灰，確係本申請書所列之亡者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骨灰植存

- 骨灰一經植存，不得要求挖掘、換位及取回，亦不得對已植存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 植存三日前，應檢附相關文件至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辦理備查手續，植存當日應攜帶報備人身份證件、本報備書依約定時間至園區報到。
- 同意管理單位於植存後一定日期內進行翻土工作，以利土壤改良供永續循環使用，並不得有任何異議。
- 願遵守骨灰植存園區管理規則之一切規定。

### 海上拋灑

- 實施海上拋灑，應經申報處出港口管理機構核准，始得進出港口。
- 報備海上骨灰拋灑報備事項(出海日期、港口、搭乘船舶)如有變更，申請人應於事前備其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報備，殯儀館將配合變更或廢止本報備，如出海港口已非本縣所轄者，需另向港口所在地重新申請。
- 出海前三日應備妥「人員進出港報驗登記表」、「人員進出港報驗名冊」以傳真或至 <http://www.coast.cga.gov.tw> 向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申報，並於出海當天檢具本報備書、船舶進出漁港許可文件、海巡機關受理報驗回覆之函件、進出港人員名冊，連同足資證明身份之文件供海巡單位安檢。
- 另有不得實施骨灰拋灑之海域公告於民政局網站 <http://www.ca.tpc.gov.tw>，請於出海前確認。

填 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報備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上述規定 同意並簽章 ○ ○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印章</span>	備查機關 承辦人員 _____ 年 月 日	植存園區 服務人員 _____ 年 月 日
--	--------------------------	--------------------------

申請案編碼：010508 公告期限：隨到隨辦



# 骨灰拋灑、植存 委託書

委託人 係亡者 之

(與亡者關係)，以了解並願遵守骨灰植存應遵守事項且已完成切結書簽具，因故無法親辦，全權委託公司代辦，如有損壞第三人之權益時，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概與殯儀館無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公司:

(請蓋負責人或公司章)

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案編碼：010508 公告期限：隨到隨辦



#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多元葬法

## 植存切結書

本人申請死亡者\_\_\_\_\_（身份證字號□□□□□□□□□□）

於

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新北市立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其他：\_

進行骨灰植存，並承諾以下各點：

- 一、所植存之骨灰，確是\_\_\_\_\_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骨灰一經植存，即與大地合而為一，不得要求挖掘、換位或取回，亦不得對已經植存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 三、管理單位於植存後一定日期內，將進行翻土及土質改良工作，以利土壤改良供永續循環使用，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申請三芝櫻花生命園區植存者，逾時未到場植存者，將視為同意由本處人員代為植存。
- 五、願意遵守園區管理規則規定之下列事項：
  - （一）申請植存手續，應依照日期序位登記，不得有擇日、擇時及挑選位置。
  - （二）植存用紙袋上蓋有『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儀館火化場日期證明章戳』或『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儀館服務課橢圓章』，不得隨意更替。
  - （三）植存盒為重複使用，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以保持完整美觀。
  - （四）植存現場嚴禁燒香、燃炮、祭拜食品鮮花、焚燒金紙、製造噪音…等有違環境安寧及整潔美觀情事。

此致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立書人：\_\_\_\_\_（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案編碼：010508 公告期限：隨到隨辦

# 新北市政府骨灰拋灑植存實施報備書

 骨灰植存

編號：

 海上拋灑

報備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與亡者 關係
	聯絡 地址	縣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亡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縣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預定骨灰 植存日期	年 月 日	植存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金山園區接洽電話：02-28939966-6119, 傳真：24081832) (三芝園區接洽電話：02-22571207 轉 128 或 165)										
海上拋灑 日期	年 月 日	拋灑 港口									公司及 船名		

###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應遵守事項：

1. 實施骨灰植存或海上拋灑之骨灰，應經**火化及骨灰再處理**後始得為之，裝入容器之長寬高均不得超過 20 公分，且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及不含毒性成分。
2. 為維護周遭居民生活安寧，請於骨灰植存或海上拋灑時簡化葬儀流程**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3. 本表(含以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新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辦理。
4. 所植存或拋灑之骨灰，確係本申請書所列之亡者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骨灰植存

1. 骨灰一經植存，不得要求挖掘、換位及取回，亦不得對已植存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2. 植存三日前，應檢附相關文件至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辦理備查手續，植存當日應攜帶報備人身分證件、本報備書依約定時間至園區報到。
3. 同意管理單位於植存後一定日期內進行翻土工作，以利土壤改良供永續循環使用，並不得有任何異議。
4. 願遵守骨灰植存園區管理規則之一切規定。

### 海上拋灑

1. 實施海上拋灑，應經申報處出港口管理機構核准，始得進出港口。
2. 報備海上骨灰拋灑報備事項(出海日期、港口、搭乘船舶)如有變更，申請人應於事前備其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報備，殯儀館將配合變更或廢止本報備，如出海港口已非本縣所轄者，需另向港口所在地重新申請。
3. 出海前三日應備妥「人員進出港報驗登記表」、「人員進出港報驗名冊」以傳真或至 <http://www.coast.cga.gov.tw> 向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申報，並於出海當天檢具本報備書、船舶進出漁港許可文件、海巡機關受理報驗回覆之函件、進出港人員名冊，連同足資證明身份之文件供海巡單位安檢。
4. 另有不得實施骨灰拋灑之海域公告於民政局網站 <http://www.ca.tpc.gov.tw>，請於出海前確認。

填 表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備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上述規定 同意 並簽章	備查機關 承辦人員    年    月    日	植存園區 服務人員    年    月    日
------------------------------	-----------------------------	-----------------------------

申請案編碼：010508    公告期限：隨到隨辦

花蓮縣吉安鄉植葬園區

# 植存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

切結書 | 申請書 | 須知 | 管理收費辦法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所屬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申請須知

- 一、使用骨灰拋灑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 二、使用骨灰拋灑植存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或火化許可證明，至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
- 三、受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國定例假日休息不受理。
- 四、實施植存之骨灰應裝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提供之容器或其他不含毒性成分且可於一年內腐化之容器。
- 五、實施植存容器之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且應埋入深度超過三十公分之洞穴。
- 六、骨灰拋灑植存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 七、本使用申請須知經 鄉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吉鄉殯字第 1100034849 號令公告發布

-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本鄉環保植葬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及收費措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環保植葬(以下簡稱植葬)須經骨灰再處理設備成粉末，處理後之骨灰放置於環保袋或儲存容器，並至本園區許可標示位置以距地面逾三十公分深度將骨灰埋入土壤並覆蓋十公分土壤。(環保袋及儲存容器不埋入土壤內)
- 第三條 申請本園區植葬應於七日前依下列規定向本所申請：
-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申請及證明文件：
    - (一)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親屬。
    - (二)亡者生前簽訂同意文件並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含同意書及委任書)。
    - (三)本鄉管轄公墓之遷葬者。
    - (四)經本所核准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案件。
  - 二、前款申請及證明文件如下：
    - (一)骨灰植葬申請書。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 (四)火化許可或骨灰(骸)遷出(起掘)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正本。
    - (五)植葬切結書。
- 植葬案件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造冊管理(逐案附標示植葬地點之泉區簡圖)並得建置電子資料檔案。
- 第四條 植葬作業依下列標準收費：
- 一、骨灰(骸)再處理費新臺幣(下同)二千元，但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環保植葬園區啟用後於本鄉火化場火化者免收。
  - 二、環保袋：每只五百元。
  - 三、植葬費：
    - (一)設籍本鄉之亡者、申請人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或於本鄉所屬公墓遷葬及納骨遷出者收費三千元。
    - (二)前目以外之申請人五千元。
    - (三)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亡者，免收。
- 第五條 本園區依下列規定管理維護：
- 一、經本園區管理人員確認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進行植葬作業。
  - 二、除本所統一祭祀儀式外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設施外觀之標誌或告示，並禁止燃燒香燭、冥紙等影響衛生環境行為。
  - 三、植葬區域使用逾一年後，本所得評估執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多元葬法 植葬切結書

本人申請亡者\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於

慈雲山懷恩園區環保植葬區進行骨灰植葬，並切結以下事項：

- 一、所植葬之骨灰，確實為\_\_\_\_\_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骨灰一經植葬，即與大地合而為一，不得要求挖掘、換位或取回，亦不得對已經植葬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 三、同意本所依規定於植葬一年後，得經評估執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以利土壤改良供永續循環使用，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願意遵守園區管理規則規定之下列事項：
  - （一）申請植葬手續，應依照日期序位登記，不得有擇日、擇時及挑選位置。
  - （二）植葬用紙袋上蓋有『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殯葬管理所殯葬證明專用章』，不得隨意更替。
  - （三）植葬盒為重複使用，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以保持完整美觀。
  - （四）植葬現場嚴禁燒香、燃炮、祭拜食品鮮花、焚燒金紙、製造噪音…等有違環境安寧及整潔美觀情事。
- 五、植葬場的上班時間為 8:00-16:00(中午不休息)，逾時安排於隔日植葬。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